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7-08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組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  
陸嘉健先生

陸先生：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

本部現正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下稱"規例草擬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有關規例草擬本的問題載於本函的附件，敬請澄清。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5

2008年4月3日

一般意見

為方便委員審議規例草擬本，請以列表方式，展示規例草擬本內哪些條文取自或根據現行的《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改寫而成。

規例第A2條

關於"旅客"的定義，為何適宜使用"...正尋求離開香港的人"而非"...正離開香港的人"的句式？若適宜使用"...正尋求離開香港的人"的句式，是否亦適宜把"跨境運輸工具"的定義，由"...離開香港的行程中的運輸工具"，改為"...正尋求離開香港的行程中的運輸工具"，以及把"跨境公共車輛"的定義，由"...離開香港的行程中的公共車輛"，改為"...正尋求離開香港的行程中的公共車輛"。

規例第B3條

由於不遵守第B3(1)條屬刑事罪行，是否適宜訂明營運人須確實作出何種通知？

是否適宜訂定營運人的免責辯護(請參考第B6條)？

規例第B4條

由於第B4(1)條規定提供的資料範圍廣泛，是否適宜豁免營運人提供可能受保密規定規限的資料時所須負上的刑事或民事責任？

規例第B5條

當局是否有意規定旅客在入境口岸提供第B5(1)條指明的資料？若然，是否適宜在條例內清楚訂明。

規例第C1條

為何豁免第C1(6)(a)至(d)項所述的地方？

規例第C6(1)條

可否舉例說明在海外相若法例內所使用的句式，規定某人"接受醫學監察，或醫學檢驗或測試，而該等監察、檢驗或測試的侵擾性或創傷性，不得超越確定該人的健康狀況所需者。"

規例第C6(2)條

請舉例說明該條文所指明的條件？

### 規例第E條

本部得悉政府當局會修訂有關隔離和檢疫的定義。

### 規例第G3條

是否適宜訂明，當某水井尚未潔淨或尚未進行消毒，以達致衛生主任滿意的程度，向水井取水的人即屬犯罪？

### 規例第I1(3)(a)條

在何種情況下，衛生主任可豁免呈交《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航海健康申報單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的申報單？

### 規例第I2(2)(a)條

在何種情況下，衛生主任可豁免呈交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船舶免予衛生控制措施證書／船舶衛生控制措施證書示範格式"的表格格式的證書？該等條件是否載於第I3及I4條？

### 規例第I6(3)(a)條

在何種情況下，衛生主任可豁免呈交符合在《國際衛生條例》中稱為"航空器總申報單的衛生部分"的表格格式的申報單？

### 規例第J2(4)條

由於未經衛生主任批准把船隻移離檢疫碇泊處或其他碇泊處，屬刑事罪行，"惡劣天氣"一詞是否已提供清晰的準則，讓營運人知悉何時可把船隻移離檢疫碇泊處或其他碇泊處？

### 規例第J3(1)條

"營運人須確保沒有任何人..."這句式是否過於模糊，以致營運人未能知悉他的責任範圍以遵守法例，須謹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屬刑事罪行？

### 規例第J5條

是否有任何客觀準則協助衛生主任判斷船隻是否處於衛生狀況？

### 規例第L2(3)及(4)條

未能遵守附加於准許的條件屬刑事罪行。因此若准許及條件以口頭而非書面形式作出，可能會引起爭議。為避免爭議，是否適宜訂明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第L2(3)條所述的准許及第L2(4)條所述的附加條件。